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7 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說明預計引進商場類型，並估算其污水量（是否含生鮮類）衍生增加人口數（與捷運站連接）、交通停車需求等對環境之衝擊。
3	應補充變更後預計施工之內容及其相關影響分析。
4	報告書撰寫品質應加強，文字章節錯誤部份應修正。
5	本案變更使用，應對附近居民辦理公開說明會。
6	雨水回收、中水回收再利用等應再詳述並確實執行。
7	本案儘速排訂現勘（兩週內），並俟相關意見釐清後，再行審議。

案二、「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研發總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3	「理由」及變更內容陳述應更詳述。
4	建築物外牆玻璃帷幕其反光度應檢討。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案三、「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變更作業時間其理由陳述應更詳述。
3	本次變更對交通衝擊影響應再詳實說明。
4	暴雨時應加強基地施工對週邊河川排水之因應措施。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補充說明預計引進商場類型，並估算其污水量（是否含生鮮類）衍生增加人口數（與捷運站連接）交通停車需求等對環境之衝擊。
3	應補充變更後預計施工之內容及其相關影響分析。
4	報告書撰寫品質應加強，文字章節錯誤部份應修正。
5	本案變更使用，應對附近居民辦理公開說明會。
6	雨水回收、中水回收再利用等應再詳述並確實執行。
7	本案儘速排訂現勘（兩週內），並俟相關意見釐清後，再行審議。

肆、結束：上午 11 時。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後增加 1,796 m² (容積率增加 21.42%), 但總樓地板面積且不變, 請再說明兩表不同之原因。
- 二、店舖面積減少 843.69 m², 變更為商場之用, 引進人口數之不同?
- 三、中水系統回收 690CMD, 當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時, 浴室污水是否繼續再利用這些污水? 請予確實。
- 四、停車空間變為商場, 各種管線容量需求增加, 是否早已預留而不需增設? 在量的方面應審慎評估。
- 五、環評說明書或報告書應該是開發單位對於社會的承諾, 應不輕易改變, 但本案卻作了多次的改變, 這對於已經購買者或附近居民會否帶來嚴重衝擊, 頗讓人憂慮。
- 六、報告書中之差異性分析 (表 2-1) 似皆有低估之嫌。
- 七、交通停車之分析數字請確定並統一, 章節 2.6~2.7 調整之。
- 八、停車空間減少, 為何停車位增加, 請說明。
- 九、應補充說明會有那些施工作業? 相關面向之影響應加以評估。
- 十、地下一層變更後擬引進之 3 商場屬性為何? 是否有生鮮食品等? 若有相關用水量與污水量估計是否應改變?
- 十一、地下一層變更為商場, 為其營運績效, 勢必要吸引社區外居民與捷運出入口, 如此所推估之增加人口似過低? 建議修正之, 並據以評估相關影響。
- 十二、簡報資料提及以三級污水處理系進行雨水及中水之處理, 如此是否合乎學理與實務要求?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次增設自行車 146 輛, 圖說與數量頗有不符, 請修正。又本案配置自行車位阻斷原都審核准之人行空間, 請考量其穿越性調整設計, 儘可能集中處理; 車格尺寸請依實際大小繪製, 避免與機車停車格大小相同造成使用者混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請開發單位依前次意見提送交評差異分析報告送府審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新設機車停車位中電動機車停車位之數量應明確, 且應具體說明係安裝充電設施或預留管線。
- 二、新設自行車停車位數量宜納入表 2-13。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
說明書第 5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研發總部」第 1 次審查會會

時間：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使用執照後，6 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3	「理由」及變更內容陳述應更詳述。
4	建築物外牆玻璃帷幕其反光度應檢討。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本差異分析內容差異不大，請補充說明更清楚變更之理由。
- 二、 根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應該敘明變更之理由，而不是只著重於相關技術及合法性之敘述。
- 三、 變更理由應更具體說明。
- 四、 為何增加 R2F 樓地板面積？
- 五、 本案變更為建築樣式改變，樓地板面積減少，停車位不變。
- 六、 本案綠地增加。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法定停車位減少，請說明。
- 二、 平均日污水量與原通過第 4 次環差 270CMD 不符，請再確認。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變更作業時間其理由陳述應更詳述。。
3	本次變更對交通衝擊影響應再詳實說明。。
4	暴雨時應加強基地施工對週邊河川排水之因應措施。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九點開始運土，時間上稍嫌過早，上班交通尖峰量尚大，建議稍微延後，並調整每小時之車輛數。
- 二、 運土時間提早，在噪音交通部分之衝擊請多予敘述。
- 三、 請詳細補充說明為何土石方運土時間由上午 9 點變為上午 11 點後，今擬再由 11 點變回上午 9 點？
- 四、 其對於環境之影響亦應詳實評估。
- 五、 變更內容涉及每日 09:00~11:00 運土，其對可能環境影響之說明請加強。如噪音之干擾。另於週六、日是否另外考量。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本案變更日間運土時間(原 11:00~17:00 共 6 小時,90 車)為 09:00~17:00 共 8 小時，每小時車次(原 15 車/小時)變更為 11 車/小時，88 車，本案運送時間雖增加但平均每小時車次則降低，本局無其他意見。
- 二、 如依上述檢視變更對照表中 iv 台電電塔暫置土方及處理方案是否須配合調整？請再檢視。
- 三、 表 3-1~3-4 均以市區幹道 級評估是否妥適請再檢核，並請補充各表中車種組成特性，以利檢視。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案名請修正為「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 請說明候選綠建築證書辦理情形。
- 三、 表 1-2 土石方運送情形應包含臺電土方部分。
- 四、 附錄一應包含歷次環評變更內容及審查結論。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7月27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家基

記錄：張宇宏

四、出席委員(單位)：

主任委員 王倫

副主任委員 家基

趙委員 紹康 吳建敏

柳委員 家興 林嘉慶

許委員 登茂 王以宏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春 曾四春

吳委員 站賢 吳瑞蓮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梁委員 永健

陳委員 敏成

梁委員 添才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允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勝和 陳德和

新北市議會 周騰芳

本府工務局 申謙

本府城鄉發展局 王以宏

本府交通局 吳建敏、曾韻嘉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家基、張惠文、曾四春、吳建敏、曾韻嘉、張宇宏、張宇宏、張宇宏、張宇宏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王以宏

新北市板橋區慈江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沙崙區公所

新北市沙崙區復興里辦公處 吳建敏、張宇宏

山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惠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漢州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